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4104)

总目： (76) 税务局

分目： ()

纲领： 没有指定

管制人员： 税务局局长 (黄权辉)

局长：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问题：

1. 过去五年，请告知本会，税务局发出的个别人士报税表BIR60、物业税报税表BIR57及BIR58的数目和当中涉及物业作出租用途的 BIR60 / BIR57 / BIR58的数目，请以列表显示。

财政年度	个别人士报税表 (BIR60) 数目	涉及出租的全权拥有物业的 BIR60数目

财政年度	物业税报税表 (BIR57) 数目	涉及出租的联权或分权拥有物业的 BIR57数目

财政年度	物业税报税表 (BIR58) 数目	涉及出租并由法团或团体拥有物业的 BIR58数目

2. 当局上年度回复陈淑庄议员问题编号(FSTB(Tsy)022)时，指出「若物业的业权于年内有转变，该物业于同一课税年度或会涉及多于一份报税表(BIR60 / BIR57 / BIR58)」。请提供过去五年，税务局发出的个别人士报税表、物业税报税表BIR57及BIR58，涉及物业作出租用途的报税表总数中，分别有多少份报税表涉及物业的业权转变，而同一年涉及多于一份报税表的数目，请以列表显示。

财政年度	涉及出租的全权拥有物业的BIR60的报税表数目中,「因为业权转动,而使同一年内涉及多于一份报税表」的个案数目

财政年度	涉及出租的联权或分权拥有物业的BIR57数目中,「因为业权转动,而使同一年内涉及多于一份报税表」的个案数目

财政年度	涉及出租并由法团或团体拥有物业的BIR58数目中,「因为业权转动,而使同一年内涉及多于一份报税表」的个案数目

提问人：陈淑庄议员（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：65）

答复：

- 过去五年(注1), 税务局发出的个别人士报税表(BIR60)和物业税报税表(BIR57及BIR58)的数目, 以及当中涉及物业作出租用途的BIR60 / BIR57 / BIR58的数目表列如下:

财政年度	个别人士报税表(BIR60)数目(注2及3)	涉及出租的全权拥有物业的BIR60数目(注2)
2014/15	2 770 000	123 000
2015/16	2 830 000	130 000
2016/17	2 930 000	140 000
2017/18	2 920 000	146 000
2018/19	2 990 000	158 000

财政年度	物业税报税表(BIR57)数目(注2及4)	涉及出租的联权或分权拥有物业(包括至少一名个别人士拥有人)的BIR57数目(注2)
2014/15	152 000	129 000
2015/16	150 000	130 000
2016/17	150 000	131 000
2017/18	149 000	130 000
2018/19	151 000	131 000

财政年度	物业税报税表(BIR58) 数目(注2及4)	涉及出租并由法团或团体 拥有物业的BIR58数目(注2)
2014/15	9 000	6 000
2015/16	9 000	6 000
2016/17	10 000	6 000
2017/18	10 000	6 000
2018/19	10 000	6 000

注1: 由于2018/19课税年度的评税工作尚未完结, 我们提供由2014/15起五个财政年度的相关资料。

注2: 个别人士报税表(BIR60)供纳税人填报其薪俸收入、全权拥有物业(即100%业权)的租金收入和独资业务的利润, 以及(如适用)选择个人入息课税。若纳税人为某一个或多于一个物业的全权业主, 须在BIR60申报在有关课税年度(即该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)期间得自所有全权物业的租金收入。若物业的业权于年内有转变, 该物业于同一课税年度或会涉及多于一份报税表(BIR60/BIR57/BIR58)。

注3: 税务局不会每年向没有赚取任何应课税入息的个别人士, 包括拥有全权物业但没有作出租的人士, 发出个别人士报税表(BIR60)。

注4: 若联权/分权拥有或由法团或团体拥有的物业没有作出租用途, 税务局不会每年向该物业业主发出物业税报税表(BIR57/BIR58)。

2. 税务局没有备存相关统计资料。